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1752341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

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，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。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9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二、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，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，属于《通知》第五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“基本养老保险”范畴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未处理的事项，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7 月 31 日